

渠县司法局 关于公布渠县“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第一批）的 公 告

根据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第一批）>及联合执法机制的通知》（渠府办〔2025〕25号）要求，现将渠县“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第一批）公布如下。

附件：渠县“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渠县“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类型	检查事项	检查频次/比例	时间节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检查内容
1	对养老机构的检查	牵头部门	县民政局	重点检查	养老机构服务监管	5%覆盖，每半年1次	6月\12月	养老机构	现场/非现场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的监督管理（服务质量安全、资金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运营资质、备案事项、合同管理、收费服务、信息公开、规章制度、消防安全等），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联合部门1	县住建局	重点检查	养老机构建筑安全监管	5%覆盖，每半年1次	6月\12月			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过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联合部门2	县消防救援大队	重点检查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监管	5%覆盖，每半年1次	6月\12月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3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	养老机构收费、食品及特种设备安全等监管	5%覆盖，每半年1次	6月\12月			依法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活动违法广告进行监测监管。

		联合部门 4	县卫健局	重点检查	养老机构医疗卫生安全监管(医养结合机构医疗行为及安全生产监管)	5%覆盖, 每半年 1 次	6 月\12 月			依法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联合部门 5	县医保局	重点检查	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安全监管	5%覆盖, 每半年 1 次	6 月\12 月			依法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2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检查	牵头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重点检查	对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情况的监督检查	100%覆盖, 每月对县域内不同的非煤矿山企业检查 1 次。	3—12 月	非煤矿山企业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对比卫星影像图	对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是否存在超层越界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1	县应急局	重点检查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安全相关情况		3—12 月			1.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设施安全情况;2.检查企业落实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情况;3.监督指导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联合 部门 2	县水务 局	重点 检查	1.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100%覆盖，每月对县域内不同的非煤矿山企业检查1次。	3—12月			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3.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4.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5.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6.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8.取用水户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9.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10.取用水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11.计划用水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用水；12.用水计量设施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是否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联合 部门 3	县气象 局	一般 检查	防雷安全相关制度建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情况，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做好防雷装置日常维护情况。	100%覆盖，每家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其中信用不良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每年增加1次检查。	3-12月			检查非煤矿山企业防雷装置安装和日常维护情况

3	对建材、机械、轻工、纺织行业企业安全检查	牵头部门	县经信局	重点检查	依法对建材、机械、轻工、纺织行业企业安全检查	10%覆盖，每季度抽查不同企业一次。	3/6/9/12 月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行业企业	现场	1.检查应急设备和物资的存放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随时可用。 2.检查企业的应急预案是否有效
		联合部门1	县应急局	重点检查	监督检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情况	100%覆盖，每年抽查企业30%。每月检查不同企业一次。	3—12 月			1.依法监督检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设施安全情况；2.检查企业落实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情况；3.监督指导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工作。
4	对商贸行业企业安全检查	牵头部门	县商务局	重点检查	依法对商贸流通企业安全日常监管	100%覆盖，每月检查不同企业一次。	3—12 月	商贸行业企业	现场	1.检查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查;2.检查消防值班、安全检查记录是否完整规范等

		联合 部门 1	县应急 局	重点 检查	1.依法监督检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设施安全情况；2.检查企业落实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情况；3.监督指导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100%覆盖，每年抽查企业 10%。每月对不同企业检查一次。	3—12 月			1.依法监督检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设施安全情况；2.检查企业落实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情况；3.监督指导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	--	---------------	----------	----------	--	--------------------------------	--------	--	--	--

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县经信局	重点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5%覆盖, 每季度检查不同企业一次。	3/6/9/12 月	加油站、油库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资质证照检查。一是经营证照：检查《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二是人员资质：查看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2.经营管理检查。一是购销台账与协议。核查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购销台账制度，是否如实记录油品的购进、销售和库存情况，检查供油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确认油品来源合法合规。二是经营行为规范：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违规销售散装汽油柴油等行为，是否落实实名制登记，是否有不正当竞争、偷逃税款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3.设施设备与技术规范检查。一是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加油站的储油罐、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消防设施、防雷防静电装置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测。二是技术规范执行：查看企业的经营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如加油站的建设、布局、安全距离等是否合规;4.安全环保检查。一是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二是环保措施落实：检查油气回收装置是否正常运行，油气排放是否达标，加油站的污水、固废等是否妥善处理，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	------	------	------	-----------------------	--------------------	------------	--------	-----------	--

		联合部门 1	县应急局	检查重点	对危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100%覆盖，对不同企业每月检查 1 次。	3—12 月			依法就企业是否取得营业许可情况，人员管理情况、工艺管理情况、设备设施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2	县交运局	一般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证照驾驶员资质进行检查	100%覆盖，每月随机抽查	3-12 月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证照驾驶员资质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3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	对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储存库室进行安全检查，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来源、运输、使用环节进行全面检查。	100%覆盖，每家单位每季度检查 1 次。	4，6，11 月			查看单位使用台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来源、去向必须明确，储存库（室）是否符合标准，是否落实双人上锁，购买时，是否向公安机关备案。
		联合部门 4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营业资质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互联网销售及信息发布进行监督检查。	5%覆盖，全年检查不少于 1 次（抽查）	7 月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营业资质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健全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管理台账,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布和销售台账的安全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擅自或超出许可范围发布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行为。

		联合 部门 5	县气象 局	一般 检查	防雷安全相关制度建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情况，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做好防雷装置日常维护情况。	100%覆盖，每家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其中信用不良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每年增加1次检查。	3-12月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防雷装置安装和日常维护情况
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检查	牵头 部门	县应急 局	检查 重点	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00%覆盖，对不同企业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	3-12月	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	查阅 资料、 现场 检查	依法对企业是否取得许可经营、是否超范围经营、企业产品销毁管理、安全风险和隐患治理管理、人员和车辆出入库管理、作业安全管理、产品存放管理、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配送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1	县气象局	一般检查	防雷安全相关制度建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情况，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做好防雷装置日常维护情况。	100%覆盖，每家企业每年检查 1 次。其中信用不良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每年增加 1 次检查。	3-12 月			检查烟花爆竹仓库防雷装置安装和日常维护情况
		联合部门 2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运输进行安全检查	100%覆盖，每家企业每季度检查 1 次。	3，6，12 月			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是否取得运输许可，是否按照规定线路行驶，是否是专用车辆及专业驾驶员运输。
		联合部门 3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营业资质检查	5%覆盖，全年检查不少于 1 次（抽查）	7 月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营业资质检查

		联合部门 4	县交运局	一般检查	对承运人、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是否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资格检查	随机检查	3-12 月			对承运人、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是否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资格检查
		联合部门 5	属地乡镇	一般检查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00%覆盖，每月对不同企业检查 1 次。	3-12 月			1.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对公共设施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7	对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检查	牵头部门	县应急局	重点检查	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安全进行检查	100%覆盖，每年抽查零售网点 10%。每月对不同零售网点检查 1 次	3-12 月	烟花爆竹零售网店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依法对烟花爆竹零售网店是否许可经营、是否超范围经营、经营场所是否满足安全条件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1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	联合应急局等部门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危”工作	100%覆盖，按全县所有零售经营网点 10%进行抽查 1 次	12 月			联合应急局等部门对烟花爆竹零售点非法产品进行查处，查明其来源

		联合 部门 2	县市场 监管局	一般 检查	对产品质量进行 监督检查、营业资 质检查	5%覆盖， 全年检 查不少 于1次抽 查	7月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营业资质检查
		联合 部门 3	属地乡 镇	一般 检查	烟花爆竹零售网 点安全生产状况 的监督检查	100%覆 盖，全月 检查1次	3-12月			1.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8	对煤矿安全生 产的检查	牵头 部门	县应急 局	重点 检查	对煤矿安全生产 基本条件的监督 检查	100%覆 盖，县域 内煤矿 检查不 少于1 次。	9-10月	县域 内正 常生 产建 设煤 矿	现场	对煤矿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的监督检查。
		联合 部门 1	县公安 局	一般 检查	对煤矿火工品的 监督检查	100%覆 盖，每季 度检查 不少于1 次。	9-10月			对煤矿火工品购买、储存、使用的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2	县水务局	一般检查	1.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2.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100%覆盖，每月 1 次。	9-10 月			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3.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4.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5.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6.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8.取用水户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9.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10.取用水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11.计划用水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用水；12.用水计量设施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是否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联合部门 3	县自然资源局	重点检查	对煤矿矿产资源开采情况的监督检查	100%覆盖，每月 1 次。	9-10 月			对煤矿矿产资源开采、超层越界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4	县气象局	一般检查	防雷安全相关制度建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情况，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做好防雷装置日常维护情况。	100%覆盖，每年检查 1 次。其中信用不良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每年增加 1 次检查。	9-10 月			检查煤矿安全生产企业防雷装置安装和日常维护情况

9	对粮食购销领域的检查	牵头部门	县发改局	重点检查	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从事粮食经营的民营企业监督检查	100%覆盖，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	3/6/9/12月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民营企业	现场和非现场共同开展	对粮食购销、加工、储存、运输、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1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	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从事粮食经营的民营企业监督检查	100%覆盖，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	3/6/9/12月			对粮食购销价格、贸易结算、企业使用的强检和非强检计量器具是否依法检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安全检查
10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含年审）	牵头部门	县商务局	重点检查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含年审）	100%覆盖，每家企业每年检查1次。其中信用不良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每年增加1次检查。	12月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含年审）

		联合 部门 1	县市场 监管局	一般 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 息的检查	100%覆盖， 每年组织 1 次全县企业 抽查。	11 月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1	对 外 国 投 资 者 、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遵 守 《 外 商 投 资 信 息 报 告 办 法 》 情 况 的 监 督 检 查	牵 头 部 门	县 商 务 局	重 点 检 查	对 外 国 投 资 者 、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遵 守 《 外 商 投 资 信 息 报 告 办 法 》 情 况 的 监 督 检 查	100%覆盖， 每家企业每 年检查不少 于 1 次。其 中信用不良 被列入黑名 单的企业每 年增加 1 次 检查。	12 月	外 国 投 资 者 、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现 场 检 查	对 外 国 投 资 者 、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遵 守 《 外 商 投 资 信 息 报 告 办 法 》 情 况 的 监 督 检 查
		联合 部门 1	县市场 监管局	一般 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 息的检查	100%覆盖， 每年组织 1 次全县企业 抽查。	11 月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商务局	重点检查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行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拆解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和拼装车，对非法拆解、改装、 拼装、倒卖、使用报废机动车及其“五大总成”等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100%覆盖进行抽查，每季度组织1次全县抽查。	3/6/9/12月	回收报废机动车企业	现场检查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行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拆解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和拼装车，对非法拆解、改装、 拼装、倒卖、使用报废机动车及其“五大总成”等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1	县市场监管局	检查重点	1.全面清查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取缔非法设立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场点，对没有《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资格认定书》，擅自回收废旧汽车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100%覆盖，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	9月			1.全面清查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取缔非法设立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场点，对没有《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资格认定书》，擅自回收废旧汽车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2.重点查处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及其它零配件拼装汽车和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违法行为。					2.重点查处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及其它零配件拼装汽车和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违法行为。

					3.整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字样的违法行为。					3.整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字样的违法行为。
					4.对登记注册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双告知”。					4.对登记注册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双告知”。
13	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检查	牵头部门	县卫健局	一般检查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60%覆盖，每月检查不同企业不少于1次。	3-12月	民营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1	县医保局	一般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联合部门2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	对医疗机构相关价格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检查、对医疗机构使用的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检查					对医疗机构相关价格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的检查

14	对房地产市场经纪企业、人员的检查	牵头部门	县住建局	一般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检查	10%覆盖，每年检查1次	10月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	现场	房地产经纪人员在岗情况，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签订情况，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公示情况，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服务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联合部门1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	对经纪机构价格行为的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10%覆盖，一年检查一次（一次2户）	9月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签订情况，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公示情况。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15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县住建局/属地乡镇（街道）	重点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30%覆盖，一年检查一次	10月	燃气企业	现场	1、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2、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3、是否在许可证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4、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联合部门1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违规充装行为、燃气企业公用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的检查、燃气收费情况、燃气质量进行检查、计量仪器设备的计量监督检查	60%覆盖，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抽查。	12月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违规充装行为、燃气企业公用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的检查、燃气收费情况、燃气质量进行检查、企业使用的强检、非强检计量器具是否依法检定

		联合部门 2	县气象局	重点检查	防雷安全相关制度建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情况,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做好防雷装置日常维护情况。	100%覆盖,每家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其中信用不良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每年增加1次检查。	3-12月			检查燃气经营企业防雷装置安装和日常维护情况
16	对建设领域检测机构的检查	牵头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	建设领域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00%覆盖,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	9月	建设领域检测机构	现场	检测机构依法检测并出具报告全过程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1	县住建局	一般检查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100%覆盖,每家企业每年度计量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9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技术能力、检测行为核查

17	农药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产经营资质、档案管理、台账管理、农药标识标签等。	100%覆盖，每家企业每月检查1次。其中信用不良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每年增加1次检查。	3-11月	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单位	现场检查	检查台账、农药标识标签
		联合部门1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0%覆盖，每家企业全年检查不少于1次。	11月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8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肥料登记证及肥料标签等。	100%覆盖，每家企业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其中信用不良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每年增加1次检查。	3-11月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肥料登记获证企业监督检查、化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1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	获证监督检查、产品质量检查	100%覆盖生产，5%覆盖经营，全年检查不少于1次。	11月			获证监督检查、产品质量检查、
19	种子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经营主体是否合法，是否依法备案登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规范；销售行为合法性及种子质量是否达标。	100%覆盖，每家企业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其中信用不良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每年增加1次检查。	3-11月	种子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联合部门1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0%覆盖，每家企业全年检查不少于1次。	11月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0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	1.依法对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等实施监督检查；2.宣传、贯彻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00%覆盖，每月检查一次	3-12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等实施监督管理；

		联合 部门 1	县经信 局	重点 检查	依法组织对高效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0%覆盖, 每月检查一次	3-12 月			依法组织对高效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1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检查	牵头 部门	县民宗局	一般 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检查	按 33%覆盖, 每月检查 1 次	3-12 月	宗教活动场所	现场检查	检查场所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监督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宗教活动开展情况、场所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联合 部门 1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检查	对宗教场所地质灾害情况的检查	按 33%覆盖, 每月检查 1 次	3-12 月			查看地质灾害情况
		联合 部门 2	县住建局	一般 检查	对宗教场所房屋建筑安全的检查	按 33%覆盖, 每月检查 1 次	3-12 月			查看房屋建筑安全
		联合 部门 3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一般 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	按 33%覆盖, 每月检查 1 次	3-12 月			查看场所消防安全
		联合 部门 4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 检查	对宗教场所食品安全的检查	按 33%覆盖, 每月检查 1 次	3-12 月			查看场所食品安全

22	对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检查	牵头部门	县文旅局	一般检查	对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是否开展学科类培训、场所内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巡查制度等进行检查	100%覆盖，每季度检查一次	3/7/10 月	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	按照《四川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是否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完善等；
		联合部门 1	县教育局	一般检查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实施	100%覆盖，每年二次	7/10 月			按照教育部门职能开展相关工作

		联合部门 2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	对校外培训机构自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50%覆盖，每年一次	7 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开展相关工作
		联合部门 3	县住建局	一般检查	对场所房屋建筑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50%覆盖，每年一次	7 月			查看房屋建筑安全
23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检查	牵头部门	县文旅局	重点检查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经营状况，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存在有偿陪侍的监督检查	100%覆盖，每月一次	3-12 月	歌舞娱乐场所	现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联合部门 1	县公安局	重点检查	对歌舞娱乐场所是否存在未成年人有偿陪侍、场所内是否存在吸毒、组织卖淫、聚众淫乱的监督检查	100%覆盖，每年一次	3 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开展相关工作，如涉嫌刑事犯罪的做好行刑衔接工作。
		联合部门 2	县消防救援大队	重点检查	对场所内消防设施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100%覆盖，每年一次	3 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开展相关工作
		联合部门 3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	对场所内食品安全进行督查检查	100%覆盖，每年一次	3 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开展相关工作

		联合部门 4	县人社局	重点检查	对场所内是否存在未成年人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0%覆盖，每年一次	3 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开展相关工作
		联合部门 5	县住建局	重点检查	对场所建筑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00%覆盖，每年一次	3 月			查看房屋建筑安全
24	对互联网信息内容的检查	牵头部门	县新闻出版局	日常监测，重点检查	对网络平台内容发布、网络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检查	100%覆盖。每月一次。对出现违规行为和网络安全事件的单位重点检查	3-12 月	网络平台	现场或非现场	对网络平台内容发布、网络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检查
		联合部门 1	县公安局							
25	对网络数据处理机构的检查	牵头部门	县新闻出版局	日常监测，重点检查	对网络数据处理机构和个人的检查	100%覆盖。每月一次。对违反《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的单位和重点检查	3-12 月	网络数据处理机构	现场	对网络数据处理机构和个人的检查
		联合部门 1	县公安局							
		联合部门 2	县发改局							

26	对出版物市场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渠县新闻出版局	日常巡查	对书店、印刷企业经营行为、安全生产行为进行检查	100%覆盖，每月一次	3-12月	全县书店、印刷企业	现场	对书店开展是否售卖非法出版物检查，对印刷企业开展是否印刷非法出版物进行检查。对书店、印刷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联合部门1	县文旅局	日常巡查	对书店、印刷企业经营行为、安全生产行为进行检查	100%覆盖，每季度一次	4月/8月/9月			按照《出版物管理条例》开展工作
		联合部门2	县市场监管局	日常巡查	检查书店、印刷厂是否合法经营	100%覆盖，每月一次	3-12月			检查营业资质
27	对影院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渠县新闻出版局	日常巡查	对影院、点播影院的经营行为、放映内容进行检查	100%覆盖，每月一次	3-12月	全县影院、点播影院	现场	检查影院的安全生产、影院放映的影片是否合法正版。
		联合部门1	县消防救援大队	日常巡查	检查消防安全	100%覆盖，每月一次	3-12月			检查消防安全
2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违反《民办	牵头部门	县民政局	一般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3%覆盖，每年一次	7月	民办非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查动态、查活动、查财务、查管理、查守法情况
		联合部门1	县教育局	一般检查	所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3%覆盖，每年一次				检查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登记等

	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2	县人社局	一般检查	对用工企业的合法用过进行检查	10%覆盖，每年一次	3-12 月			劳动用工检查（包括合同签订、规章制定、劳动报酬、社保缴纳、休息休假等内容）
		联合部门 3	县卫健局	一般检查	所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5%覆盖，每年一次	3-12 月			查登记情况、经营情况、制度建立情况及合规性审查
		联合部门 4	县科技局	一般检查	所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3%覆盖，每年一次	3-12 月			查登记情况、查活动情况、查守法情况
29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牵头部门	县民政局	一般检查	对殡葬服务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3%覆盖，每季度 1 次	4 月/6 月/9 月	殡葬服务市场主体	现场/非现场	殡仪用品销售、殡仪服务等事项的守法经营情况
		联合部门 1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	对殡葬服务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3%覆盖，每季度 1 次	4 月/6 月/9 月			1.依法对全县殡葬服务市场主体是否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是否明码标价进行监督检查；2.是否限制竞争、虚假宣传等；3.检查殡葬服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含超范围经营）；4.对殡葬行业广告监管等